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44.52，而公司目前的市盈率(TTM)为89.5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切勿盲目跟风炒作。

2、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于公司在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目前还未向深交所申报，后续需通过深交所受理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相关规定有序推进相关事项，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成立的数字人民币研究小组围绕着数字人民币在线下商户支付场景的应用和产品积极投入研发资源，但目前涉及数字人民币应用的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